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6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有關貴院委任「土木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之鑑定案件，其鑑定標的應僅限於「土木技師」之法定執業範圍內容，以免損害訴訟當事人之權益，請查照。

說　明：

一、近來有訴訟案件之鑑定事項係由土木技師或土木技師公會所為之鑑定報告，惟鑑定標的非土木技師之專業，內容恐有謬誤偏頗，致使當事人之權益嚴重受損之虞，特發此文。

二、按技師法：

條　次	條文內容
第 13 條	1.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2.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三、查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詳附件一)，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如下：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梁、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

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四、 舉凡漏水、粉刷、防水材料、防水設計、磁磚地磚、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油漆塗料、消防、空調、各項設施設備、空氣品質、水電管線、給水排水、電氣、弱電、景觀植栽綠化、建築物價值、建管法令、建築物公共安全、逃生避難、綠建材、防火材、各種非結構體之建築材料、無障礙、停車、事涉建管法令的建築物施工…等，包含但不限於上述內容。上開內容，其一，於土木技師養成教育中幾無相關課程，並且於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並無考科，顯不具備相關專業能力；其二，不在其法定執業範圍內，顯不恰當！

五、 爰此，建請　貴院委任各地方「土木技師公會」及「土木技師」之鑑定案件，應將鑑定案件之鑑定標的僅限於「土木技師」之法定執業範圍內容，以維護訴訟人之權益。

正本：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劉國隆

轉知各会員

黃 10/25

附件一

法規名稱：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時間： 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所有條文 | 編章節 | 條文檢索 | 歷史沿革 | 相關令函 | 相關判解 | 制定依據 | 附屬法規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科別	執業範圍	備註
一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二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三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6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有關貴會及所屬會員律師委任「土木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之鑑定案件，其鑑定標的應僅限於「土木技師」之法定執業範圍內容，以免損害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之虞，請查照。

說　明：

一、近來有訴訟案件之鑑定事項系由土木技師或土木技師公會所為之鑑定報告，惟鑑定標的非土木技師之專業，內容恐有謬誤偏頗，致使當事人之權益嚴重受損，特發此文。

二、按**技師法**：

條　次	條 文 內 容
第 13 條	1.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2.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三、查**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詳附件一)，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如下：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梁、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

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四、 舉凡**漏水**、粉刷、防水材料、防水設計、磁磚地磚、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油漆塗料、消防、空調、各項設施設備、空氣品質、水電管線、給水排水、電氣、弱電、景觀植栽綠化、建築物價值、建管法令、建築物公共安全、逃生避難、綠建材、防火材、各種非結構體之建築材料、無障礙、停車、事涉建管法令的建築物施工…等，包含但不限於上述內容。上開內容，其一，於土木技師**養成教育中幾無相關課程**，並且於**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並無考科**，**顯不具備相關專業能力；其二，不在其法定執業範圍內，顯不恰當！**

五、 爰此，建請貴會及所屬會員律師，委任各地方「土木技師公會」及「土木技師」之鑑定案件，應將鑑定案件之鑑定標的僅限於「土木技師」之法定執業範圍內容，以維護訴訟人之權益。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轉知各會員

黃 1/25

附件一

法規名稱：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時間： 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歷史沿革 | 相關令函 | 相關判解 | 制定依據 | 附屬法規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科　　別	執　　業　　範　　圍	備　　註
一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二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三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	